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

2、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大连开发区友谊商城营业楼、友谊商城等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 6.8%，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 1.25%/年。

鉴于：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范思宁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张波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